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甄選資格：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組\類別及缺額：

115 學年度係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則以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 115 學年度休業式當日（或離職日）前之實際授課日止。

甄選組\類別	缺額	備註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族語文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定授課節數為每週 6 節，惟仍應依學校課務需求而決定。 2. 按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止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明利 35 號 電話：03-8751048〉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捌、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四)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 (五)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
- (二) 個人簡介暨切結書。
- (三)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翻譯本正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

###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玖、甄選方式：

組\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族語文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以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與文教材為主，教學單元自訂。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日期、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下午13時。

###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加甄選人員於當日中午12時45分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將甄選當日 18 時前於縣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s://www.mlps.hlc.edu.tw/>)公告，請自行查看放榜資訊。

####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申訴專線：(03) 8751048。
-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2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族語文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 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 免 繳 交 報 名 費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章	(證件正本已歸還)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族語文

甄 選 日 期	參閱簡章各次招考所訂日期
時 間	參閱簡章各次招考所訂時間
地 點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明利 35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參閱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考試時間，並提前 10 分鐘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  
(03) 8751048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成績複查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b>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b></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p>			
<p><b>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b></p>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族語文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